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9 年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NO	會議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9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有關「加強我國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能力，鼓勵其加入國際性婦女組織」工作項目部分，除按現行相關補助規定持續補助國內婦女團體組織參加國際性別會議與活動外，請文教處另洽本部各駐外文化機構與社教司瞭解並建置國內外相關教育之婦女 NGO 團體與組織資料，並將該資料公告於本部網站以提供國內外相關團體查閱。	文教處	
2		請人事處將 99 年度公務部門學習平台提供之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資訊提供予部內各單位同仁知悉，並鼓勵、協助同仁上網學習。	人事處	
3		為促使國內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環境與相關人才培育能有更好之發展，請高教司主政、人事處參加，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國內性別研究系所與相關單位共同與會，深入探討、研商大專校院系所總量管制對於國內性別研究之影響以及正面鼓勵措施。	高教司	
4		請人事處參考其他部會所訂之設置要點，復依委員與法規會意見增訂專案小組委員任期，以及將會議提案內容併入小組任務並調修後，循行政程序簽辦發佈。另有關「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部分，僅將與本專案小組任務執掌有關之事項列為附件。	人事處	
5		請人事處參考內政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調修本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循行政程序簽辦發佈。另將檢視改善本部訂定之相關獎勵、補助或進修辦法，避免因年齡限制規定致影響女性申請人權益列為本部 99 年度推動工作重點。	人事處	
6		請各單位性別學習時數尚未達規定之種籽師資與同仁們加緊努力學習，並於本(99)年 10 月底前達到規定之研習時數。	本部各單位	

NO	會議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7	99年 第2次 委員會 會議	有關本部各單位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訂有年齡規定者，請確依本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若有訂定年齡限制之必要，請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3次會前協商會議第5案之決議，針對女性申請人設置特別條文；若無訂定年齡之必要，則請取消年齡限制之規定。	社教司	
8		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之權益處理辦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決議辦理事項： 一、「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部分應增選「3-2 勞動、經濟領域」1類。 二、請依據與會委員與相關同仁之建議，調整修正「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與「伍、政策目標概述」2項之敘述內容。 三、「捌、程序參與」與「玖、評估結果」2項仍請依相關規定妥適填列。	人事處	